

停職人員受有懲戒處分者，於依法復職後辦理休假時，其懲戒處分究應自停職之日起算，抑自核定受處分之日起算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46.01.01. (46)臺特一字第1042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6年1月1日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六條第二款（按現為第十二條第二款）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之前一年曾受懲戒處分者不予休假，其懲戒處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（按現為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）之規定，應以核定執行之日期為準。
- 二、此項奉令前因停職人員受有懲戒處分者，於依法復職後辦理休假時，自應以其經懲戒處分核定之日期為準，而定其應否休假。（銓敘部 46.01.01. (46)臺特一字第10423號函）